



# 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用“月调度系统”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改委，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信用工作考核要求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请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关于启用“月调度系统”的通知》及《月调度系统操作手册》及时开展工作。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相关部门信息报送人员于每月5日前登录系统填报上月工作情况。本月信息于29日前登录系统填报。

二、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及时与自治区技术人员联系。

此通知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月调度系统”的通知》

2、《月调度系统操作手册》

包头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联系人：周穆祺)

(联系电话：0472-5621424)